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5352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查訴願人於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載明：「……發文日期：111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 1116153523 字號……」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7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53523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服，上開訴願書所載發文日期應係誤繕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七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南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 70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核准用途為單身員工宿舍等，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 H 類住宿類、H-2 組（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）。系爭建物遭民眾陳情有室內裝修而未依規定申請審查之情事，為釐清系爭建物施工情形，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分別以 111 年 1 月 4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06219450 號函、111 年 2 月 23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16113447 號函通知訴願人訂於 111 年 2 月 10 日、111 年 3 月 9 日配合到場領勘，惟訴願人皆未配合辦理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檢查之情事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以 111 年 4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285952 號裁處書（下稱 111 年 4 月 13 日裁處書）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罰鍰，並請訴願人配合於 111 年 4 月 27 日辦理現場勘查，屆時仍規避、妨礙

或拒絕勘檢，依同法規定續處。111年4月13日裁處書於111年4月20日送達，訴願人居期仍未配合現場勘查，原處分機關遂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3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規定，以111年5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0323772號裁處書（下稱111年5月19日裁處書）處訴願人6萬元罰鍰，並請訴願人配合於111年6月1日辦理現場勘查，若仍規避、妨礙或拒絕勘檢，依同法規定續處。111年5月19日裁處書於111年5月26日送達，惟訴願人居期仍未配合現場勘查，原處分機關爰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3款及裁罰基準規定，再以111年6月7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433722號裁處書（下稱111年6月7日裁處書）處訴願人6萬元罰鍰，並請訴願人配合於111年6月15日辦理現場勘查，若仍規避、妨礙或拒絕勘檢，依同法規定續處，111年6月7日裁處書於111年6月13日送達。嗣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更正111年6月7日裁處書主旨欄、事實及裁處理由欄等所載罰鍰金額「6萬元」為「12萬元」，原處分於111年7月14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111年6月7日裁處書及原處分，於111年8月5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111年10月5日府訴二字第1116085449號訴願決定：「……二、關於111年7月8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53523號函部分，訴願駁回。」在案。嗣訴願人再次對原處分不服，於111年12月27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11年12月30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對原處分不服，前於111年8月5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111年10月5日府訴二字第1116085449號訴願決定：「……二、關於111年7月8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53523號函部分，訴願駁回。」在案。則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7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李 建 良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